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波动复苏态势。在经历了 2023 年的市场低谷后，2024 年行业整体回暖，SIA（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总额为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从区域来看，中国大陆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4 年销售额约占全球近三分之一，同比增长 20%。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需求成为半导体行业的主要驱动力，尽管市场整体复苏，但行业发展仍面临挑战，如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恢复仍需时间，用户消费信心和购买力尚未完全恢复。

2024 年，为应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复苏缓慢等复杂形势，公司贯彻落实“合规控险，降本增效，价值引领”经营总方针，积极推进稳健运营、精细管控。同时，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围绕人工智能、计算技术、汽车电子等重点领域加强投入，经营质量得以优化和提升，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回暖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和应用领域需求增加，带动了公司存储器、处理器业绩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6.39 亿元，同比提升 40.97%。受到电子信息产业链各环节的毛利率持续承压，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存储器市场需求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低毛利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亿元，同比增长 0.18%。

###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6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2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蔡元庆因公务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明江代表出席并表决外，各次会议均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7 月 30 日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8 项议案，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和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通过的议案                             |
|----|-----------------|------------------|-----------------------------------|
| 1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1 月 10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 2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关于 2024 年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财务总监、会计估计变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利润分配以及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实地调研、交流活动等形式，在保证现场履职时间的基础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宝贵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进行审查

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67 份公告文件的披露，充分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书、股东大会、接待调研、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等方式，积极主动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商业模式和投资价值的认识。同时，公司针对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电子邮箱、电话咨询等形式提出的各类问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做出了及时回复。其中，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咨询 100 余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问题 284 条。

### 五、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控风险”的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1、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好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加强会议议案管理，确保议案会前论证充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水平；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及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最新监管要求，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活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统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自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接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路演、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积极搭建更系统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影响力。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